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4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的部分款项并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之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并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置换金额共计 40,392,455.32 元，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486,698.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1,513,301.8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22日全部到账，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6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241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5,000.00	64,600.00
	其中：重庆生产基地	45,000.00	35,500.00
	含山生产基地	30,000.00	29,100.00
2	关节模组精密零部件及半导体散热片智能制造项目	16,800.00	16,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200.00	16,200.00
合计		**108,000.00**	**97,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人员工资等相关薪酬费用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故公司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内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前述相关费用，待定期完成各募投项目费用归集与核算工作后，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本次置换情况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9 月期间，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相关人员薪酬费用共计 40,392,455.32 元，后续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置换金额共计 40,392,455.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薪酬发放时间	发放金额（元）	置换金额（元）	置换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2026.06	9,801,321.55	9,801,321.55	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员工薪酬费用	补充流动资金
	2026.07	10,260,478.84	10,260,478.84		
	2026.08	10,416,218.31	10,416,218.31		
	2026.09	9,914,436.62	9,914,436.62		
合计		**40,392,455.32**	**40,392,455.32**		

（三）本次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

3、公司财务部门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并及时通知保荐人。

4、保荐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核查与问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自

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部分款项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置换金额共计 40,392,455.32 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本次置换距离自有资金支付款项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时间要求。因此，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及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不会干扰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落地，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金帝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